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汉市农业农村局的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广汉市金穗丰家庭农场，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3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四川飞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万元，资产总额为5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广汉市金穗丰家庭农场

日期：2022年8月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4. 联合体如涉及，“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即可。